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

債 務 人 余筱慧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瑋

4 債 權 人 盈福股份有限公司

6 法定代理人 許貞淑

7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9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2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0 理 由

21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2 條規定，清算
22 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管理人應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23 辦理。無決議者，得依拍賣、變賣或其他適當之方法行之。
24 次按，自債權表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後，清算財團之財產可
25 分配時，管理人應即分配於債權人。又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
26 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
27 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本條例第123 條第1項、
28 第1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查本件債務人余筱慧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於
30 108年11月20日下午4時起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
31 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 號民事裁定附卷可考。又關於本件清
32 算財團之處分及分配，本院認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由
33 法院依職權進行為已足。茲已將債務人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1 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本院發還消債事件分配款通知、保管
2 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
4 議。

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